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2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美桃

債　務　人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